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王邦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34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A749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801662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7Y2KRK）

主旨：本局於108年3月30日(星期六)辦理本市107學年度公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請貴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實施計畫辦理(附件1)。
- 二、本市107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預計於108年3月30日(星期六)於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及府內大廳舉行，活動當日請各校帶隊教師務必完成簽到程序。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請各校協助填寫下列表件，並於時程內上傳，各校參觀人員統計表(如計畫附件9)，務必於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 三、針對補助經費部分，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 (一)本次博覽會受邀參訪公立國中遠程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中近程國中學校及私(國)立國中每校



3820466246



補助6,000元，作為參觀交通費、膳食費、資料、雜支等活動費用(如計畫附件5)。

(二)各校收款收據(公校抬頭：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私(國)校抬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務必於3月8日(星期五)回傳至雙溪高中或教育局，請款注意事項請見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如計畫附件10)。

四、本案活動經費公(國)立學校經費(含華僑高中)款由本局108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522高職教育計畫—52200217技職科—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2捐助、補助與獎助—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展12年國教高職課程發展暨多元入學宣導招生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子目代號：L78T12)；餘私立學校經費，由723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展12年國教高職課程發展暨多元入學宣導招生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子目代號：L78T12)。

五、本案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因108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依預算法第54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第2款第2目，仍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六、本案市立學校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詳列子目代號)繳入「教育局-雜項收入」，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

七、本案國立(華僑高中)、私立各校補助經費倘有餘款繳回時，不論金額大小，請開立支票(抬頭為：限存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027038000016新北市市庫存款戶)函送本局，並於

公文上敘明預算科目、支出用途摘要、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繳回金額、支票號碼及金額等，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號影本。國立、私立各校原始憑證應留存學校並由專人妥善保管以備抽查，保存期間至少保存12年，已屆保管年限之憑證銷毀，應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核定補助明細並造具銷毀清冊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請各校依據本案時程時程進度掌控表(如計畫附件3)確實依期程辦理各工作項目。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